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筱如

電話：(02)7736-7864

電子信箱：hj0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0083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維護兒少參加大專校院辦理相關營隊之權益，請依說明參採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684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辦理有關兒少參與之營隊活動，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訂之各項權利，並得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所定原則妥適規劃。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3/08/27
電子印章
11:11:24

